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46號

原　　告　張水木
原　　告　張水源
原　　告　張森智
兼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水鑫
被　　告　陳信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7日裁定命即原告補繳裁判費，經原告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關於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2,058,9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46,128元」部分撤銷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78,408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抗告意旨略謂：房屋評定現值的部分是全部現值為309,500元，並非每人持分1/4的部分均為309,500元之現值。且原告4人所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全部面積為3807.58平方公尺，但出租予被告陳信男的部分僅其中約1,000平方公尺之標示部分，並非全部均出租予被告。原告據此依法提出抗告。

三、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以租賃關係已經終止為

原因，請求返還系爭租賃標的物含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租賃建物○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承租土地範圍，核係以租賃物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租賃物之價額即就建物部分以課稅現值計算，承租土地部分以承租面積價值計算，至訴之聲明第二項按月給付部分則屬附帶請求而不併算其價額。經查，依原告所陳報之建物課稅現值309,500元以及土地出租面積1,000平方公尺，依系爭土地全部面積現值加計建物課稅值，訴訟標的初步核定為18,909,500元（計算式：18,600× 1,000平方公尺＋309,500元＝18,909,500元）計算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8,408元。本院108年5月17日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既有違誤，爰依前開說明，由本院撤銷原裁定關於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2,058,9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6,128元」部分，並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慶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之裁判費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靖國